

#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〔2021〕181号

---

## 关于和玺花园住宅小区物业收费标准的批复

江门怡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和玺花园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江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906号）规定，综合考虑该小区的物业服务预测成本，以及调价的合理性、必要性等因素，经研究，现就和玺花园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高层住宅（带电梯）物业服务费按建筑面积计算，试行价为每平方米2.60元（不包含公共水电分摊费用）。

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两年，届时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，请提前两个月到我局重新办理有关手续。如上级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，请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，并向业主做好解释工作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 日印发

---

主办股室：价格股